

##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古代汉语教程》(第三版)的配套用书。主要内容有“文选理解示例”(教师在实际教学中串讲课文的实录)、“《古代汉语教程》练习参考答案”(对于教材所附练习的详细解答)、“补充练习与参考答案”(含有多种类型的习题及其解答)、“模拟试卷与参考答案”(复旦大学中文系“古代汉语”课程的试卷样本及其答案)。全书内容设计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可以作为高等学校“古代汉语”课程,以及古代汉语自学者的参考材料。

#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谈“古代汉语”的学习 .....	1
一、古代汉语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	1
二、建立语法系统,辅以其他设施 .....	5
第二部分 文选理解示例 .....	10
一、鄭伯克段于鄆 .....	10
二、寡人之於國也 .....	15
三、逍遙游 .....	18
四、答李翊書 .....	23
五、將仲子 .....	27
第三部分 《古代汉语教程》练习参考答案 .....	29
练习一 .....	29
练习二 .....	34
练习三 .....	37
练习四 .....	41
练习五 .....	43
练习六 .....	47
练习七 .....	51
练习八 .....	54
练习九 .....	57
练习十 .....	59
练习十一 .....	61
练习十二 .....	66
练习十三 .....	69
练习十四 .....	71

练习十五 .....	75
练习十六 .....	81
练习十七 .....	82
练习十八 .....	85
练习十九 .....	88
练习二十 .....	91
练习二十一 .....	92
练习二十二 .....	95
<b>第四部分 补充练习与参考答案 .....</b>	<b>97</b>
第一章 .....	97
第二章 .....	105
第三章 .....	115
第四章 .....	129
第五章 .....	137
第六章 .....	140
第七章 .....	142
第八章 .....	145
第九章 .....	148
第十章 .....	151
<b>第五部分 模拟试卷与参考答案 .....</b>	<b>154</b>
模拟试卷一 .....	154
模拟试卷二 .....	158
模拟试卷三 .....	162
模拟试卷四 .....	165
模拟试卷五 .....	169
模拟试卷六 .....	173
<b>第六部分 资料 .....</b>	<b>178</b>
一、上古和中古声母例字表 .....	178
二、上古和中古韵部例字表 .....	185

# 第一部分 谈谈“古代汉语”的学习

## 一、古代汉语教学中的几个问题

近几年来,古代汉语的教学工作有了很大的发展。这首先表现在古汉语课程已经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现在全国大批高等院校有中文系,理工科也纷纷开设“大学语文”课程,业余大学、函授大学、电视大学也有古代汉语课,全国还有以百万计的自学青年也在学习这门课程,看来全国学习古汉语课程的总有几百万人吧。这是以往任何时候都无法比拟的,这是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过程中的新气象。其次,古代汉语教学工作的大发展还表现在各种有关的图书资料的大量出版发行。近几年来,大量经典文献、学术著作、知识读物涌向读者,其中古汉语方面的书籍占有相当大的比例。《康熙字典》、《十三经注疏》、《说文解字》、《经籍纂诂》、《广雅疏证》、《尔雅义疏》、《广韵》、《辞源》、《辞通》等,都解决了教学工作中的燃眉之急。各种书报杂志上,有关的论文也令人目不暇接。最后,古代汉语教学工作的大发展还表现在各种专门会议的召开,各重点大学中进修教师的增加,“全国语言学会议”、“文字学会议”、“训诂学会议”、“音韵学会议”,以及各省市的语言学会议,都有力地推动了古代汉语教学工作的开展。大批新开设的院校或课程,需要大批专业教师,古代汉语方面尤为显著。这一切都使人感到,当前古代汉语教学工作有一种热气腾腾的景象。

当然,在前进过程中不免还存在一些问题。本文想就平时所见谈一点粗浅看法,以期引起古汉语教学工作者的注意,把工作做得更好一些。

### (1) 语法学的作用和局限

在语言学的三要素——语音、词汇、语法中,语法是最基本、最重要的部分。不同的语言,其本质就在于语法的不同。现代汉语虽然是从古代汉语发展而来,但是两者的语法也有相当大的差异,因之古汉语里的一些现象,必须经过语法学的解释才能理解。例如“豕人立而啼”,必须知道这里的“人”是名词用作状语,才能正确了解句意。这就是语法学的作用。

但是语法学的作用不是万能的,并不是任何现象都能用语法学来解释,语法学的运用范围是有限制的。古代汉语除语法外,还包括文字、语音、词汇等,有些问题需要用文字学、音韵学才能解决,还有些问题则需要用修辞学、诗律学等等才能解决。在诗歌教学中就有这种情况。杜甫诗《秋兴》(其八)的“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应当属于修辞学上的“倒装”手法,不能用语法学来说明。如果要说是语法,也只能说是“诗的语法”,是一种特殊语言的语法。又如杜甫诗《月夜》:“香雾云鬟湿,清辉玉臂寒。”这里因为照顾到音节和押韵的需要,把谓语“湿”、“寒”分别置于宾语“云鬟”和“玉臂”之后,但我们决不能说这是古汉语语法上的“宾语前置”。古汉语语法上的“宾语前置”规律,具有时代性和普遍性,就是说它只适用于先秦两汉以及摹仿先秦两汉的书面语,并且在这种书面语中它是普遍适用的。杜甫诗的这两个例子,应当归到修辞学的范畴去,语法学不宜越俎代庖。

有的同志认为王勃诗《送杜少府之任蜀州》“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儿女”是名词用作状语,即“像儿女一样”。这是忽视了诗歌的特点。由于音律的关系,诗歌经常把一句话分作两句,又由于浓缩、简练的关系,诗歌经常把两句话并作一句。“无为在歧路,儿女共沾巾”实际上是一句话,直译就是“不要做有情人分手时哭湿袖巾这样的事”。这里“为”是动词谓语,“无为”一直管到句末,“儿女”、“在歧路”、“共沾巾”连成一个主谓结构,做“无为”的宾语,“儿女”是主谓结构中的主语。如果把“儿女”看成名词作状语,则“无为”就没有着落。

又有同志认为无名氏词《玉楼春》“江上青山空晚色”的“空”是形容词活用为动词,贺铸词《捣练子》“寄到玉关应万里”的“应”是副词活用为动词。其实不必如此勉强。杜甫诗《咏怀古迹》(其二):“江山故宅空文藻,云雨荒台岂梦思”,其中“空”和“岂”相对,并为副词。因此上引的“空”字“应”字也都是副词。这几句诗都可以看作是省略了动词谓语。语法应该从散文中抽象出来,不宜从诗歌中抽象出来,就是因为诗歌是一种艺术,其语言比较特殊。如果根据诗歌这种特殊形式,说任何词都可以活用为这活用为那,那么还不是“词无定类”吗?

## (2) 教学内容的稳定和更新

教学不同于科研,科研的内容要不断有所创新,教学的内容则需要相对地稳定,它的变革总要迟于科研。但是一当科研成果为学术界所普遍接受,这一成果就应当迅速地为教学内容所采纳。这种情况在理工科表现比较突出,文科相对要慢一些。但是在古代汉语的教学中,目前的情况是教学的内容远远落后于科研,知识更新的问题已经相当尖锐地摆在我们的面前。

例如《诗经·周南·采芣》:“采采芣苢,薄言采之。”有人根据毛传:“采采,非

一辞也。”释“采采”为“采了又采”。其实清代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早就指出，“采采”、“萋萋”、“苍苍”皆谓盛也，毛传在《诗经·曹风·蜉蝣》“采采衣服”中，正释“采采”为“众多也”。《文选》祢衡《鹦鹉赋》“采采丽容”，李善注曰：“薛君曰：采采，盛兑也。”也证明马说可信。以后闻一多、丁声树也有论述，为什么至今不采用呢？

又有的书上说“岳”字是从丘在山上的会意字。但《说文解字》“嶽”字下有“𡵚”字，许慎说是“古文象高形”，段玉裁指出这个字“今字作岳，古文之变”。所以“岳”恰恰是象形字。避免从楷书来研究汉字的形体结构，这是文字学上的一条基本原则，违背这条原则就容易出错。

又如《左传·隐公元年》“多行不义必自毙”，王力《古代汉语》早就指出“毙”是“倒下去”之义，否则《左传·定公八年》“颜高夺人弱弓，籍丘子狙击之，与一人俱毙，偃，且射子狙”句就无法理解。但有的教材就是视而不见，仍注为“死”、“灭亡”等等。

又有教师说：“曹大家”就是“曹大姑”，所以“家”古音读如“姑”(gū)。这实际上就是清儒顾炎武等人的“古无麻韵”的观点，就是认为上古没有 a 音。但是自从 1923 年汪荣宝发表《歌戈鱼虞模古读考》以后，“古无麻韵”的观点早就被打破了。现代音韵学大量的研究都已经证明上古时代鱼部字“家、姑”等等的主元音应为 a，“家、姑”应读如[kā]。还有的同志说，上古声母 33 个，中古 36 个，上古韵母 30 个，中古 92 个，上古语音比中古反而更简单些。这种见解还是停留在清儒的水平上。现代音韵学家们都知道，上古不仅有单辅音声母，而且还有大量复辅音声母，而上古的 30 个韵部，许多韵部还有开合口的区别，一二三四等的区别，这能说上古语音比中古简单吗？

语言学是一门科学，科学是在不断地发展的，新的东西层出不穷。学术界公认的科学研究成果应当及时反映到教学中来，教师头脑中和教材中过时的、落后的知识应当及时淘汰。从语法来说，现代汉语课程有一个全国统一的语法教学体系，古代汉语则从未有过，这不利于教学工作的开展和提高。我们认为，建立古代汉语语法教学体系的条件已经成熟，教育部可以集中一批专家或者委托某地，搞一个古代汉语语法教学体系草案，征求各地意见，以后逐步修订完善。否则，五年十年以后仍将是“各自为政”，没有一个统一的局面。

### (3) 注释和练习的效果

古代汉语课是基础课、工具课，目的在于增进学生阅读古书的能力，继承祖国的文化遗产，提高运用祖国语言文字的水平，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因此在教学过程中，必须注意使学生掌握古代汉语的规律，培养他们举一反三、独立处理

问题的能力,不要满足于表面理解。课文的注释、练习都应为此服务。

一些常识性的错误,如把《穀之战》“劳师以袭远”解释成“劳苦地调动军队袭击远方国家”,把《湘夫人》“荪壁兮紫坛”的“坛”解释成“花坛”,这些当然首先要避免。另一些注释,从教学效果来看似亦应改进。如《诗经·卫风·氓》:“士也罔极,二三其德”,有的教材注后句为“三心二意,反复无常”,意思当然是对的,但为学生掌握语法规律计,还须注明“二三”是数词用作动词。又如《战国策·燕策》:“冯几据杖,眄视指使”,有的教材注后句为“用眼的活动来指使人”,这样,句中活用为状语的名词“眄”、“指”都没能注释明白,自学青年往往对此束手无策。

由此可见,注释的恰当与否,应以学生能否理解和掌握为标准,应该看实际效果。这需要做一些调查研究工作。例如《左传·隐公元年》:“庄公寤生,惊姜氏。”后句一般注为:“使姜氏吃惊。”经查阅学生的译文,几乎所有学生都翻译为:“庄公出身时脚先出来(难产),使姜氏很吃惊。”这在语义上甚不贴切。我们觉得,把后句注释为“使姜氏受惊”,效果可能要好得多。

古汉语课的练习作业也应努力为这门课的目的服务。关于文选的思想内容、写作方法的习题可以布置,但不宜过多。这类习题也要编得科学一些。例如有这样的习题:“《采薇》这首诗末章写归途中的感触,前五章是倒叙,是对过去军中生活的回忆。这样结构有什么好处?但是《诗经·小雅·采薇》这首诗似乎不能算作倒叙,完全可以看作顺叙,那么这个练习也就毫无意义了。又《国语·召公谏厉王弭谤》一课有这样的习题:“召公是从哪几个方面向厉王进谏的?这样论说,为什么具有很强的说服力?”然而这一篇课文的结尾是“王弗听”,恰恰证明召公的话并不具有“很强的说服力”。可以称得上有说服力的,主要是这个故事本身,故事的结尾——“三年乃流王于彘”。

古代汉语课的练习主要应该是文字、词汇、语法、音韵知识的练习。一些教材这方面的练习不是没有,就是极少,这样很不利于学生掌握。有的教师喜欢布置翻译课文的练习,但是因为现代汉语与古代汉语不是一对一的关系,无论词汇、语法都各具特点,所以翻译课文往往看不出学生理解与否,同时教师批改作业的负担也很沉重。例如柳宗元《钴姆潭西小丘记》“农夫渔父过而陋之”,许多学生译成“农夫渔夫经过这里轻视它”,这当然是可以的,但是学生是否掌握了“陋”字的意动用法却看不出来。过去吕叔湘先生的《文言虚字》一书,篇幅很小,但是练习却编得很出色,能收到较好的效果。现在数理化各科都有一整套系统的科学的练习题,现代汉语课也有比较系统的练习题,古代汉语课却至今没有系统的、科学的、有成效的练习题。最近有同志已经编了一本习题集,有了一个开端。我们希望能出现理想的古代汉语习题集。

最后还有教师讲授与学生实践的比例问题。现在古汉语课一般往往是教师

从头讲到底,一言堂,忽视了学生基本技能的训练,以致中文系的学生不会用《说文》,也没有翻过《十三经注疏》,更不知《广韵》为何书,学生的见闻仅限于课本,成绩虽好,阅读古书的能力却不强。辩证唯物主义要求我们必须十分重视“实践第一”的观点。遵照这种正确的观点,在教学中贯彻“精讲多练”的原则,是会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的。

(本文原载《文汇报》1984年2月20日,有删节。作者:张世禄、杨剑桥)

## 二、建立语法系统,辅以其他设施

关于建立古汉语教学语法系统的问题,我和先师张世禄早在1984年就曾经提出过<sup>①</sup>,当时也有其他一些先生先后提出过,可惜一直没有引起学术界和有关方面的重视。现在古汉语语法体系的混乱,不仅表现在各个高校各不相同,而且表现在大学和中学各自为政,不同的教材互相矛盾,甚至高考考卷的命题、评卷也取舍不同,使广大教师和学生无所适从,因此这一次《中国语文》倡议发起讨论,其意义无疑是十分重大的。我衷心希望这次讨论能够获得成功,并希望有关方面最后能出面组织各地专家,切实制定出这一语法系统,让各地各校遵照执行。

在我们具体构筑古汉语语法大厦的时候,首先碰到的问题就是怎样划分古汉语的词类。马建忠是从词汇意义的角度划分词类的,例如他以有解和无解来划分实词和虚词,又说:“义不同而其类亦别焉,故字类者,亦类其义焉耳。”<sup>②</sup>以此来进行实词内部的再分类。同时马建忠又往往以词的结构意义来确定词类,他说:“字无定义,故无定类。而欲知其类,当先知上下之文义何如耳。”<sup>③</sup>这就是说,当一个词进入不同的句子以后,会获得不同的句法意义,根据不同的句法意义,可以把这个词分别归入不同的词类。显然,马氏的这种处理方法是错误的,自相矛盾的,但是其影响是广泛而深远的,直到今天,这种处理方法仍为大中学校许多教师所采用。现在我们制定古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在划分主要的词类方面,应该坚决采用语法功能的标准,例如根据能否单独充当句子成分,来划分实词和虚词,又根据能否受数量词修饰、能否受程度副词修饰、能否带宾语等不同的语法功能,在实词当中划分出名词、动词和形容词等,还可以根据能否自由充

① 见《文汇报》1984年2月20日。

② 见《马氏文通》卷一。

③ 同上。

当状语,在名词当中划分出方位时间名词和普通名词。有时,有的词类之间似乎很难划界,例如时间名词和时间副词之间、形容词和情态副词之间,但是时间名词(“今、始、冬”等)可以做全句的修饰语,时间副词(“既、将、方、暂”等)则否,形容词可单独充当谓语,情态副词(“常、忽、会、骤”等)则否,它们之间语法功能的差别仍然可以找到。当然,我们现在似乎还只能在划分“主要的”词类方面采用语法功能标准,因为目前在划分某些词的小类时,还无法完全抛开意义的标准,例如把副词分为范围副词、时间副词、情态副词等小类时,基本上是依照意义来划分的(副词的这些小类,它们的语法功能几乎没有什么差别,合并成一个小类也未尝不可,但是因为范围太大,从意义的角度再分成几个小类,在教学上更加方便)。

在词类方面,另一个问题是:究竟有没有助词?在现代汉语中,早年的做法是把助词分为结构助词(的、得、地)、时态助词(着、了、过)和语气助词,后来人们把语气助词从助词中分离出来,改称语气词。这样,当人们回过头来处理古汉语时,便发现古汉语中由于没有时态助词,就只剩下结构助词“之”、“者”和“所”,而“之”与现汉语的“的”又不完全相当(如“我的”成话,“吾之”不成话),因而把“之”归为介词或连词,“者”和“所”又有浓烈的指代意味,因而把它们归为特殊的指示代词,于是古汉语的助词便被彻底消灭了。不过,我认为有一种“之”无论如何也得承认是助词,那就是“顷之”、“久之”、“填然鼓之”、“手之舞之足之蹈之”、“迓之事父,远之事君”、“小之名卑地削,大之国亡身危”的“之”。对于这个“之”,有的先生发明了一个说法,叫做“虚指”,把它归入指示代词。其实这是在助词取消以后,这些“之”无处可去而想出的一个遁词,远不如把它作为凑足音节的助词更加合适。与此相同的还有“者”,如“今者”、“昔者”等。至于“特殊的指示代词”“者”和“所”,由于它们不能单独充当句子成分,在划分词类时一开始就会被确认为虚词,自然也是归助词为好。

构筑古汉语语法大厦其次的问题是古汉语的句子类型。这一方面传统的做法,有从语气划分的(陈述句、疑问句、祈使句、感叹句等),也有从结构方式划分的(主谓句、非主谓句等),还有从语用角度划分的(判断句、叙述句、被动句等)。我的看法,从教学要求考虑,这三种句子类型都应该保留,只是前面两种应该置于语法范畴之中,第三种可以另行安排。同时,根据先师张世禄的思想,句子在未有语调之时只能是结构(或称短语),任何结构只要具备语调就成为句子,这样,我们或许可以把用语气划分的结果归结为“句子类型”,而把用结构方式划分的结果归结为“结构类型”。这里所谓的“结构”仅指实词与实词的结合,至于介宾短语等,应另行处理。同时,跟现代汉语教学语法一样,这种结构的句法分析,应该坚决采用早已为学术界普遍接受的层次分析法,而不应该倒退回去使用成

分分析法,也不应该采用某些尚未得到充分论证,而且无法分析到底的方法。

在句子类型(指结构类型)的具体处理上,有一种意见是取消宾语,并入补语。这种处理与张世禄先生的《古代汉语》(1978)有相似之处。张书已经把一些宾语并入补语,比如他书中有一种“动宾·补”结构,其补语的范围很大,包括双宾语句(如“褒禅山亦谓之华山”的“华山”)、兼语句(如“立诸将为侯王”的“为侯王”)、补语句(如“西取由余于戎”的“于戎”)和不用介词的补语句(如“胥后令邯郸”的“邯郸”)。但是我觉得,补语的范围过大,所包含的句型过多,在实际教学中无论是教师还是学生,都将感到十分困难。因此,不但宾语仍不宜取消,就是张先生的“动宾·补”也必须分流出一部分句型来才行。此外,目前还有一些人认为古汉语中有定语后置、状语后置等现象,我的意见是否定的,但何去何从,应该在教学语法中有一个明确的说法。

第三个问题是词类活用。关于词类活用,现在许多人是拿现代汉语作为参照系数,凡是古汉语中的语词有不同于现代汉语的句法现象,一概视为词类活用,于是词类活用就大大膨胀起来。其实这是不科学的,这正如用印欧语的眼光来看汉语认为汉语没有词类、没有语法一样。词类活用的判断应该建立在正确确认古语词词性的基础上,而这种正确确认又必须以古语词的实际运用为依据。这样,有一些词就应该承认它们本来就是动词,或本来就有动词用法(如“雨我公田”的“雨”、“晋军函陵,秦军汜南”的“军”<sup>①</sup>),另一些词则应该承认它们后来产生了动词用法(如“季梁止之”的“止”<sup>②</sup>)。同时,词类活用的范围应该严格限定,即它只指超越本词类(或本小类)的功能,临时充当其他词类(或小类)才能充当的句子成分的现象。这样,处在主语和宾语位置上的动词和形容词(如“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的“虑”和“忧”、“富贵不能淫”的“富贵”)就应视作动词和形容词本来的功能,而不再视作活用为名词;处在状语位置上的方位名词和动词(如“西取由余于戎,东得百里奚于宛”的“西”和“东”、“遍国中无与立谈者”的“立”)就应视作方位名词和动词本来的功能,而不再视作活用为状语;处在谓语位置上的副词(如“甚矣,汝之不惠”的“甚”、“固也,吾欲言之久矣”的“固”)就应视作副词本来的功能,而不再视作活用为形容词。此外,传统认为名词活用为动词的“王、衣、妻、冠、膏、女、雨、饭、枕”等等,由于传统的读音本来就跟未活用之前有别,所以应该视作同字异词现象,即古人利用声调的转变而孳乳、分化新词的一种现象,而不再视作活用。经过这样处理以后,古汉语的词类活用不但更加符合科学,而

① 参蔡镜浩《关于名词活用为动词》(载《语言教学与研究》1985年第4期)、刘钧杰《关于上古“军”字的“活用”问题》(载《语言研究》1985年第1期)。

② 参拙文《古汉语词类活用研究综述》,载《语文导报》1987年第5期。

且其类型和用作活用的字词也将大大减少,从而更加便于教学。

关于词类活用,也有学者建议彻底取消。从理论上说,在古汉语中只要嵌入一定的句法框架,任何实词都可以实现活用,那末所谓活用,其实就是古汉语的词的“本用”,因此这种建议是有道理的。不过,我认为:(1)古汉语的词类活用确实只是少数字词的临时性现象,不是满目皆是的普遍现象;(2)发生活用的字词的意义确实有所改变,取消词类活用说,对此就无法解释;(3)如果认为活用是古汉语的词的“本用”,那末我们在划分词类和分析句子成分时就会发生很大的困难,例如如果认为带宾语是古汉语名词固有的语法功能之一,那末名词和动词的界限就会不清楚,如果认为带宾语也是古汉语形容词固有的语法功能之一,那末形容词和动词的界限也会闹不清楚,这样最终只能走向汉语没有词类的死胡同;(4)改革只能逐步进行,不能一蹴而就,建立一套新的体系,最好与旧的体系有一定的连续性,这样更易于为大家所接受。因此,我以为目前词类活用说还是应当保留。至于现在一些学者在使用动用法、意动用法之外,又提出为动用法、因动用法、处动用法等等,这些用法的弃取,尚可讨论。

我在1984年的文章中曾经说过,语法虽然重要,但不是万能的,不能指望古汉语中的所有问题都由语法来解决。因此我以为,我们在构筑古汉语教学语法系统大厦的同时,还必须辅以跟语法联系比较密切的其他设施,例如词汇、省略、隐含、校勘、修辞等,以免人们对教学语法系统产生误解或期望值过高。

首先,在古汉语中,词缀尤其是后缀(或称“词尾”)的存在是不可否认的,如“沛然下雨”的“然”、“乘马班如”的“如”、“莞尔而笑”的“尔”等等,这些词汇学上的内容也应该在编写教学语法系统时作一交代。有些前缀(或称“词头”),如“有夏”的“有”、“燕燕于飞”的“于”、“北风其凉”的“其”等等,目前还没有坚强的论证,有些学者是不承认的。但是,把它们处理为前缀要比处理为助词好,尤其在分析句法结构时更显得方便。例如“我不可不监于有夏”,“有夏”作为一个词做介词“于”的宾语。至于“辈、等、侪、曹、属”等,因为古汉语有“此辈”、“此属”等的说法,所以一般的处理本来就不作为后缀,这不能作为古汉语没有后缀的证据。

其次,我在实际教学中发现,根据我们在《古代汉语教程》中所归纳的结构类型,古汉语中几乎所有的句子和短语都可以进行句法分析,并且分析到底,而不必乞灵于“意合”等等。但是有少数句子析句有困难,其原因主要有:(1)省略。例如《国语·越语下》“吾百姓之不图,唯舟与车(之图)”,一旦补出括号中的省略部分,析句就能进行到底。(2)讹误。例如《战国策·燕策》“及至(先王)弃群臣之日,余令诏后嗣之遗义,执政任事之臣,所以能循法令、顺庶孽者,施及萌隶,皆可以教于后世”这一长句无法进行析句,对照《史记·乐毅列传》“及至(先王)弃

群臣之日,馀教未衰,执政任事之臣,修法令,慎庶孽,施及乎萌隶,皆可以教后世”,那末上面这一长句的字句有误,应该是明显的。(3)修辞现象。如“大夫不得造车马”,这是古人连类而及的遣词造句方法,不能斥为动宾搭配不当。(4)语体问题。如“鸡声茅店月,人迹板桥霜”,这种诗的语言自有其特殊性,本来就不能用通常的语法来解释。

## 第二部分 文选理解示例

### 一、鄭伯克段于鄆(《左傳》)

初，鄭武公娶于申，曰“武姜”，生莊公及共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愛共叔段，欲立之。亟請於武公，公弗許。及莊公即位，爲之請制。公曰：“制，巖邑也，虢叔死焉。佗邑唯命。”請京，使居之，謂之“京城大叔”。

【串讲】当初，郑武公从申国娶了一个女子，她的名字后来称为“武姜”，武姜生下了郑庄公和共叔段。（“郑武公”的“武”是谥号。所谓谥号，是古代帝王、大臣等死去以后，由朝廷礼官等根据死者的生平事迹和品德修养，所给予的寓有评价意义的称号。郑武公一生武功显赫，所以谥为“武”。“武姜”的“武”当从“郑武公”一名而来，其生前不称为“武姜”；“武姜”的“姜”是其娘家的姓。“庄公”的“庄”也是谥号。“共叔段”的“共”读 gōng，因为段后来逃到共国，故称；“叔”是排行，“段”是名。庄公比共叔段大三岁。“初”，时间名词，作全句的状语。“于”是介词，介词短语“于申”做动词“娶”的补语。“及”，并列连词。）庄公出生的时候是倒着出生，脚先出来，使姜氏受到了惊吓，所以给他起名叫“寤生”，于是厌恶他。（“寤生”历史上有三种解释：一、东汉应劭《风俗通》云：“凡小儿堕地能开目视者，谓之寤生。”此说不合常理，况且即使小儿能开目看东西，也不致使人受惊。二、晋代杜预《春秋左氏传集解》云：“寐寤而庄公已生，故惊而恶之。”此说更为不通，产妇不可能毫无痛觉，在熟睡中分娩。三、明代焦竑《笔乘》云：“庄公盖逆生，所以惊姜氏。”此说最为可信。因为分娩时胎儿脚先出来就是难产，不仅胎儿十分危险，产妇本人也有可能丧命。《史记·郑世家》说庄公“生之难”，可与此互相印证。）姜氏偏爱共叔段，想要立他为太子，多次向郑武公请求，郑武公没有答应这件事。等到郑庄公即位，姜氏为共叔段请求制这个地方。（“即位”的“即”，本义是靠近、走向的意思，甲骨文是一个人跪坐着趋向食盒的象形。成语“若即若离”

的“即”意义同此。“立之”的“之”是第三人称代词，相当于“他”。“及”，介词，意思是“等到……的时候”。“为之”的“为”是介词，“之”是第三人称代词，相当于“他”，这里做“为”的介词宾语。)庄公说：“制是一个险要的城市，东虢国的国君就死在这儿。别的城市，我听凭您的吩咐。”(“制”的地势十分险峻，当年郑武公花了很大气力才把它打下来，姜氏为叔段请求这样一个易守难攻的城市，显然另有所图，郑庄公当然不会同意。“焉”，指示代词兼语气词。所谓语气词，是说它处在句尾，有表语气的作用，相当于“啊”；所谓指示代词，是说它含有“于此”或“于是”的意思，也就是“在这里”的意思。“唯命”，只要您吩咐；一说，是“唯命是听”的省略。)姜氏又请求京这个地方，庄公就让叔段居住在那里，老百姓就称叔段为“京城大叔”。(“使居之”应该看作是“使之居之”的紧缩，第一个“之”在语法上叫做“兼语”。第二个“之”是指示代词，这儿，指京邑。“谓之‘京城大叔’”是一个双宾语的句子，“之”是间接宾语、近宾语，“京城大叔”是直接宾语、远宾语。“京城大叔”的“大”读 tài，意为最大。)[课文第一段说郑庄公与母亲姜氏、弟弟段之间矛盾的起因。]

祭仲曰：“都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先王之制，大都不過參國之一，中五之一，小九之一。今京不度，非制也，君將不堪。”公曰：“姜氏欲之，焉辟害？”對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串讲】**大夫祭仲说：“大城市的城墙超过三百立方丈，就是国家的祸害。周朝先王的制度是，大城市的城墙不能超过国都的三分之一，中等城市的城墙不能超过国都的五分之一，小城市的城墙不能超过国都的九分之一。现在京邑不符合规定，不是先王的制度，您将会忍受不了这种违法行为的冲击。”(“都城”的“都”指都会，大城市；“城”指城墙。古代诸侯国的国都应为九百立方丈，即三百雉。“参国之一”，原意是说三分国都的一份，“参”是数词活用为动词。“度”，法度，这里活用为动词。“君将不堪”，是说违法的先例一开，以后不合法度的事情将接踵而至，直接威胁到郑庄公的统治权。)庄公说：“姜氏想要这样，怎能避开这个祸害呢？”(“之”，指示代词，这样。“焉”，疑问代词，怎么，怎样。“辟”，“避”的古字。)祭仲回答说：“姜氏有什么满足的！不如早一点给他安排个地方，不要让他滋长蔓延。蔓延开了，就很难对付了。蔓延的野草尚且不能铲除干净，何况是您受宠爱的弟弟呢？”(“厌”，满足。此字本来就写作“猷”，左上角是“甘”，左下角

是“肉”，意为狗吃肉而觉甘美，于是满足了。后来添加了声符“尸”，以后又为厌足义造了后起本字“饜”，简化字写作“饜”。“何厌之有”就是“有何厌”，用“之”帮助的宾语提前现象。有人认为“何厌之有”就是“何有厌”，意思是哪里会有满足，这种解释不对。“无”通“毋”，不要。“为之所”是双宾语的句子，“为”是动词，“之”是第三人称代词充当间接宾语，“所”是直接宾语。）庄公说：“多做不合礼义的事情，一定会自己摔跟头，您姑且等待这一天吧！”（“毙”的本义是倒下，不是死亡。字本作“斃”，《说文》：“斃，顿仆也。从犬，敝声。《春秋传》曰：‘与犬，犬斃。’斃，斃或从死。”以后“斃”引申出死亡义，本义逐渐不用，字也为异体字“斃”所代替。《左传》中“毙”的用例共 23 次，大多与死无关。《左传·定公八年》：“颜高夺人弱弓，籍丘子狙击之，与一人俱毙。偃，且射子狙，中颊，殪。”颜高虽然跟另外一人“俱毙”，但后来又射击籍丘子狙，可见他并没有死。）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公子呂曰：“國不堪貳，君將若之何？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若弗與，則請除之，無生民心。”公曰：“無庸，將自及。”

大叔又收貳以爲己邑，至于廩延。子封曰：“可矣。厚將得眾。”公曰：“不義不暱，厚將崩。”

【串讲】不久，共叔段让西部边界的城市和北部边界的城市两属于自己。（“两属”是指既从属于庄公，又从属于叔段。）公子吕说：“国家不能忍受这种两属的情况，您将拿这件事怎么办？如果想把郑国交给叔段，我就请求去侍奉他；如果不想交给他，就请你除掉他，不要使民众生出违背之心。”（“若之何”，“若”是动词，“何”是疑问代词，“之”是指示代词。“无”通“毋”，不要；“生”，使动用用法。）庄公说：“不用，他将自己赶上灾难。”（“庸”通“用”。“及”，古文字是后面的人的手抓住了前面的人象形，意为赶上；这里“自及”是自取灭亡的意思。）

叔段又收取原来两属的城市，把它们作为纯属自己的城市，这样一直扩张到了廩延。（“以为”即“以之为”，把它们作为。）子封说：“可以了。土地扩大了，将会得到百姓的拥护。”（子封就是公子吕。）庄公说：“他做事情不仁义，对兄长不亲近，百姓不会归附他，土地扩大了也将会垮台。”（译文把“不义”和“不暱”作为并列关系。“不义不暱”另一种解释是：他做事情不仁义，百姓不会亲近他。这是把“不义”和“不暱”看作假设关系。）[课文第二段说共叔段有野心，但庄公以尊母为名，不加教育制止，等待消灭共叔段的时机。]

大叔完聚，繕甲兵，具卒乘，將襲鄭。夫人將啟之。公聞其期，曰：“可矣！”命子封帥車二百乘以伐京。京叛大叔段，段入于鄆，公伐諸鄆。五月辛丑，大叔出奔共。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如二君，故曰“克”。稱“鄭伯”，譏失教也，謂之鄭志。不言“出奔”，難之也。

【串讲】共叔段修筑城墙，聚集百姓，整治铠甲和兵器，准备好步兵和战车，将要偷袭国都郑。夫人姜氏将要偷偷地为他打开城门。（“完”和“聚”是两件事；“乘”读 shèng，兵车。“袭”，偷袭。《左传·庄公二十九年》：“凡师，有钟鼓曰伐，无曰侵，轻曰袭。”正式战争，有正当理由的战争，就会鸣金击鼓地出兵，这叫做“伐”；无正当理由，不宣而战，就不会鸣金击鼓，这叫做“侵”；偷偷地、轻装快速攻取，就叫做“袭”。“启”，为动用法，为……启。郑国的首都也叫“郑”。）郑庄公听了他们起兵的日期，说：“可以了！”于是命令子封率领二百辆战车去讨伐京邑。（春秋时代以车战为主，所以说“帅车二百乘”。“其”，第三人称代词，他们的。“命子封……”是一个兼语结构，也叫兼语词组，“子封”既是动词“命”的宾语，又是下面“帅车……”和“伐京”的主语。“以”，并列连词，表示后一个动作是前一个动作的目的或者结果，这里是目的。）京邑的百姓背叛了叔段，叔段逃到了鄆这个地方，庄公又到鄆地讨伐他。鲁隐公元年五月辛丑这一天，叔段出逃到了共国。（“诸”是“之于”的合音字，也就是“之”的声母加上“于”的韵母和声调，合成“诸”字的读音。当然这是古音，今音不很切合，参课本第四章音韵部分。“伐诸鄆”就是“伐之于鄆”，“之”指叔段。“辛丑”，古代用干支记日，天干十个字和地支十二个字轮流各取一字来记录。“共”读 gōng，共国。）《春秋经》上说：“郑伯克段于鄆。”在这句话中，叔段不像个弟弟，所以不称他为“弟”；郑庄公和共叔段的关系像两个国君一样，所以使用了“克”这个词；称郑庄公为“郑伯”，这是批评他作为兄长却没有对弟弟进行教育，指出这其实正是庄公的本意；而不说“叔段出奔”，这是责难郑庄公啊。（《春秋经》有所谓“春秋笔法”，讲究微言大义，“郑伯克段于鄆”短短六个字却包含了很多言外之意。“不弟”之“弟”用如动词，遵奉为弟之道。一说“弟”读为 tì，也就是后来的“悌”字，“不弟”意为不尊敬兄长，亦通。“郑伯”之“伯”是庄公的爵位，这里称“郑伯”而不称庄公为“兄”，另有深意。“讥”在古代不是讥讽，也不是讥笑，而是委婉地讽刺。《战国策·齐策》：“群臣吏民，能面刺寡人之过者，受上赏；上书谏寡人者，受中赏；能谤讥于市朝，闻寡人之耳者，受下赏。”从这里可以看出，“谤”是公开指责，“讥”是微言讽刺。古汉语中另外一个“诽”字，也不是诽谤，而是背后批评指责。“难”读去声，动词。《左传》用“出

奔”一词,大多出奔之人有罪过;这里不用“出奔”,表明庄公也有罪过。)[课文第三段说共叔段发动政变,郑庄公乘机消灭之。]

遂寘姜氏于城颍而誓之曰:“不及黄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穎考叔爲穎谷封人,聞之,有獻於公。公賜之食。食舍肉。公問之,對曰:“小人有母,皆嘗小人之食矣,未嘗君之羹。請以遺之。”公曰:“爾有母遺,繫我獨無!”穎考叔曰:“敢問何謂也?”公語之故,且告之悔。對曰:“君何患焉?若闕地及泉,隧而相見,其誰曰不然!”公從之。公入而賦:“大隧之中,其樂也融融。”姜出而賦:“大隧之外,其樂也泄泄。”遂爲母子如初。

【串讲】于是庄公把姜氏放逐到了城颖,并向她发誓说:“不到黄泉,我们就不要见面了!”不久,他又为这事后悔了。(“誓之”的“誓”,为动用法,意为“向……发誓”;“之”第三人称代词,指姜氏。“黄泉”,上古时候人们认为,人死后就到了地下的黄泉。“不及黄泉,无相见也”,意谓两人死后再见面。“悔之”,动宾结构,“之”指放逐姜氏一事。)颖考叔是颖谷地方管理边疆的官员,听说了这件事,就准备了一些礼物献给庄公。(“有献于公”,直译是“有东西献给庄公”,“有”后面省略了一个宾语。)庄公赏给他食物。颖考叔吃的时候把肉放在一旁。庄公问他,他回答说:“我有一个母亲,平时都吃我准备的食物,还没有尝过国君的肉羹。请允许我把这个肉羹送给她。”庄公说:“你有母亲可送,我却没有!”(“赐之食”是双宾语句,“之”指颖考叔。“公问之”的“之”是指示代词,指食舍肉这件事。“请以遗之”的“以”,介词,用、拿、把,后面省略了介词宾语“之”;“遗之”的“之”是第三人称代词,她。)颖考叔说:“冒昧地问一下,您说的是什么意思?”庄公告诉他自己没有母亲的缘故,并且告诉他自己的后悔心情。(“敢”,谦敬副词。“何谓”就是“谓何”,说什么。“语之故”、“告之悔”都是双宾语的句子。)颖考叔回答说:“您在这件事上忧虑什么呢?如果挖地一直挖到地下的泉水,凿成一个隧道,然后你们母子互相见面,难道谁会说不这样呢?”庄公听从了他。(“何患”就是“患何”,疑问句代词宾语前置。“焉”,指示代词兼语气词,所以译文有“在这件事上”一语。“及”,赶上,够到。“隧”,名词用作动词,挖隧道。“其”,语气词,表示反问。“然”,指示代词,这样,指“不及黄泉,无相见”。)庄公一边走进隧道,一边赋诗:“这大隧道之中,那快乐的心情啊多么美好融洽!”姜氏一边走出隧道,一边赋诗:“这大隧道之外,那快乐的心情啊多么美好欢畅!”于是恢复母子关系,和睦相处就像从前一样。(“入而赋”、“出而赋”的“而”,并列连词,分别连接两个动作。一